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延遲寄發有關
出售事項之
通函**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編製及敲定通函內容需要額外時間，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